FEB26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189490 日期：2021年2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化学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此前曾在印度和韩国的大学以及印度的一家制药公司担任研究员。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是[已隐去]大学的研究助理。申请人声称，如果申请获批，他打算永久留在[已隐去]，但他未提交来自[已隐去]的证据，确认雇主认为该职位是永久的。提交申请六个月后，申请人离开[已隐去]前往[已隐去]大学担任博士后研究讲师。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已满足其中三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其中两项标准，即编号(iv)和(vi)。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一项所主张的标准，即编号(v)。

经审查记录，如下文所述，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已满足编号(iv)和(vi)的标准，但未满足(v)。

该外国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对其原创贡献的详细描述，但记录未能证明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们将在此集中讨论重大意义问题，而非申请人贡献中有时高度技术性的细节。我们注意到，这些技术细节主要

来源于记录中的一系列信件。申请人主张这些信件来源独立，但其中数封信件的格式与随申请提交的长篇介绍信相似或相同，有时措辞也相同。例如，其中五封信件包含以下与申请人在[已隐去]大学工作相关的章节标题：

项目#1：[已隐去]具有强效抗[已隐去]活性的类似物

项目#2：合成作为[已隐去]信号阻断剂的化合物，用于治疗类风湿性关节炎和炎症

项目#3：发现一系列新型[已隐去]衍生物作为[已隐去]抑制剂[已隐去]

在四个实例中，“ Rheumatoid ”一词被任意大写，如上所示。五封信件还包含相同的拼写错误，表明申请人“ 在《韩国化学会公报》[原文如此]上发表了其研究结果 ”。语言上的相似性强烈表明存在共同作者，我们可以推断该共同作者即为申请人本人。1

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了五点，其中一些比其他更为具体：

- 申请人拥有杰出的同行评审活动记录，表明其被广泛认可对其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
- 申请人的研究工作已产生三项专利，其中一项已转让给第三方公司进行商业开发；
- 申请人开发了首个也是唯一一个合成抑制剂[已隐去]化合物[已隐去]，该化合物由世界各地的生物技术公司销售用于科学研究；
- 申请人的出版物已被其领域内的其他工作者高度引用；
- 申请人的九篇出版物被收录于[已隐去]，该刊物的既定目标是突出有机、生物有机、药物、无机和有机金属化学领域开发的最重要和创新的反应。

在此，我们逐一讨论这些要点。

同行评审：申请人未提交独立于申请之外存在的书面证据，以表明期刊出版商将同行评审活动限于那些“ 被广泛认可做出重大贡献 ”的人。

专利：申请人称：“ [申请人]拥有两项已授权专利这一事实，是其原创科学贡献具有重大意义的明确证据。 ”然而，专利的授予证明的是某一特定发明或创新的原创性，而非其重要性。

1 参见 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移民法官可以合理推断，当庇护申请人提交惊人相似的宣誓书时，申请人即为共同来源）。

一家向研究实验室销售[已隐去]的生化公司的总裁表示，申请人的“研究具有重大意义……因为他已证明……合成了一种新型L_[已隐去]抑制剂，该抑制剂既比传统[已隐去]抑制剂更有效，又更易于制造，对医疗保健、生物医学研究和美国经济产生了巨大影响。”申请人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所称影响的程度。上述引用的非常笼统的主张证明价值极小。

那篇将[已隐去]鉴定为[已隐去]抑制剂的期刊文章有17位署名作者，来自两个国家的八所大学。申请人是该文章的第十位署名作者；第一署名作者与申请人并非在同一所大学工作。鉴于研究人员规模之大和分布之广，有理由要求提供更多关于申请人对该项目具体贡献的细节。一位共同作者声称申请人“发现了[已隐去]”，但未作详细说明。同一位共同作者声称[已隐去]“治愈类风湿性关节炎”，但记录中未包含客观书面证据来证实这一主张。在没有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如此重大的主张没有分量，并使人对该主张所在信函的整体可信度产生疑问。

另一封信函包含申请人实际开发了[已隐去]的主张，但该信函的作者——一名供应商——声称对[已隐去]的发现没有第一手了解。申请人共同撰写的文章表明，部分作者“筛选了我们的内部化合物库并鉴定出[已隐去]”，表明该化合物已经存在但未被发现。

记录证明[已隐去]具有商业可获得性，但记录缺乏客观、独立的证据来证明申请人在该化合物方面的工作相对于整个领域的重要性。使用[已隐去]的个别研究人员的信函不一定代表该领域的共识。申请人已证明[已隐去]对某些应用有用，但有用并不等同于重大意义。

引文：已发表文章是研究人员传播原创贡献的关键途径。然而，并非每一项此类贡献在该领域都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已发表工作的重要性。

申请人记录了其已发表工作被引用的情况，并主张这些引用证明了其影响力和重要性。审理主任认可了这些引用，但拒绝在确定申请人贡献重要性的背景下考虑这些引用，理由是“法规包含关于学术文章著作权的单独标准”。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在此处的推理，因为8 C.F.R. § 204.5(h)(3)(vi)的标准仅涉及申请人对学术文章的著作权；这些文章的重要性应适当根据8 C.F.R. § 204.5(h)(3)(v)予以考虑。某篇文章被大量引用是衡量该文章影响力和重要性的一种方式。2

2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第8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但仅仅表明引用已经发生是不够的。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已发表工作的引用率与同一领域的其他已发表工作相比显著较高。在此，申请人展示了其工作获得的引用数量，但未提供任何与同一研究领域其他工作进行比较的依据。

申请人做出了原创科学贡献，但未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除8 C.F.R. § 204.5(h)(3)的法规标准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进入美国将按该法第203(b)(1)(A)(iii)条的要求为美国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审理主任必须以书面形式说明拒绝的具体理由。8 C.F.R. § 103.3(a)(1)(i)。在此，审理主任仅表示：“ 尚未确立受益人的入境将为美国带来实质性预期利益 ”，而未解释得出该结论的具体理由。如果该问题是拒绝申请的唯一依据，那么缺乏解释将引发重大问题。但上述讨论已排除批准该申请的可能性，对预期利益问题的详细讨论无法改变本上诉的结果。3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 杰出能力 ”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其职业生涯富有成果的证据，并表明其部分工作对其领域的其他人有用。然而，他并未确立其工作获得认可的程度，以表明国会所设想的所需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 “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记录中的客观文件不支持专门为支持申请而撰写的信函中所声称的认可和影响水平，其中几封信函显示出共同作者或至少依赖共同模板的迹象。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及此后的学术职位似乎相当于博士后培训，并未反映出人们会期望从该领域顶端一位备受赞誉的研究人员身上看到的对其服务的需求。

3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 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来就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6